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445號

原告 一明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震明

訴訟代理人 劉洋延

被告 來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榮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95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395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言詞變更期日時，將利息部分更正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本院卷第85、8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自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9月13日向被告採購12組微距鏡頭
02 （下稱系爭貨物），金額共33萬1500元，約定由原告於111
03 年9月20日電匯訂金，被告應於111年10月7日前交貨，若遲
04 延交貨，則無條件返還貨款。嗣原告遵期於111年9月20日自
05 原告在彰化銀行太平分行之帳戶匯款10萬3950元至被告之合
06 庫銀行精武分行帳戶，然被告卻未交付任何系爭貨物。原告
07 經多次以網路信件催促被告履約未果，遂以網路信件通知解
08 約，被告雖曾以網路信件回覆同意匯還款項，然卻未見被告
09 還款。原告因此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及第203條等規定提起
10 本訴，請求被告退還其所收取之訂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10萬3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3 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採購單、匯
18 款憑證、兩造電子郵件往來資料等為證（本院卷第23-45
19 頁），依照上揭電子郵件往來內容可知，被告曾於112年4月
20 23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原告「不好意思下週3匯」等語。而被
2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2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3 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從
24 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及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退
25 還10萬3950元訂金，核屬有據，應屬可採。

2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原告對被告之訂金返還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04 所提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8月1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05 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7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
06 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
07 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屬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及第203條規定，請求
09 被告給付10萬3950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2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4 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
15 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楊忠城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巫惠穎